論述 》統計 · 調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 構想

工商業係我國經濟發展之基石,政府爰定期舉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供為產業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經檢討歷次普查作業方式,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國際辦理經驗,110年普查精進智慧技術問項設計,並結合大數據及資訊系統之運用,期能提升普查整體效能。

郭燕玲、楊惠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綜觀我國經濟發展歷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型爲以工商業爲主的經濟型態,而今更以高科技產業、知識密集服務業爲發展主軸。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依據統計法規定爲政府每5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自43年創辦以來,詳實蒐集我國產業發展各階段之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相關經濟活動特徵,充

分掌握全體產業發展歷程及趨勢,陳示區域統計資訊,係政府釐訂產經政策、綜合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學術界從事研究及企業擘劃投資經營方針之重要參考,並作爲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至今已辦理13次普查,將於明(111)年實施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爲第14次辦理。

貳、普查沿革

本普查自創辦以來,其結 果廣泛應用於經建計畫與政策 評估,復以工商業迅速發展, 普查之實用性與重要性獲得認 同,爰於50年(第2次)起建 立每5年舉辦之規制。普查辦 理方式秉持與時俱進原則,60 年(第4次)起納入金馬地區; 72年爲利經驗傳承與累積,6 行政院主計處(現爲主計總處) 成立常設普查機構,負責各明 重大普查工作之策劃推動;80 年(第8次)爲使普查行業更 加周延,擴大服務業部門普查 範圍,名稱由「工商業普查」; 修訂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

至85年(第9次)起,爲減輕廠商負擔,小規模廠商僅須查填收支項目之總計,財務問項則抽樣選取代表性企業填報,再以推計方法完備普查細部資料;105年(第13次)配合行業標準分類(現爲行業統計分類)中已無「商業」之類別,普查名稱再次修訂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參、主要國家辦理方式

觀察各國經濟統計資訊之 取得,我國及美、日、南韓等 係定期辦理普查,並於非普查 年辦理相關抽樣調查,以蒐集 完整產業資訊;而加拿大、澳 洲等則因工商母體資料庫之資 料範圍完整,足爲經濟調查之 抽樣母體,故運用該母體資料 庫並整合相關業別經濟調查, 產製統計結果,減省普查成本 及受查企業負擔。

現今我國、美國、日本及 南韓等均為每5年辦理一次經 濟普查,惟普查對象及辦理方 式略有差異,其中美國與南韓 僅針對有僱用員工之場所進行 訪查;另我國、日本及南韓係 依其對象採全面性訪查填表,

附表 主要國家經濟普查辦理概況

項目	我國	美國	日本	南韓
調查名稱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經濟普查	經濟普查	經濟普查
辦理週期	5年	5年	5年	5年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美國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南韓統計局 (Statistics Korea)
普查對象	經營工業、服務業之企 業及場所單位	僅針對有僱用員工之場所	經營工業、服務業之事業單位	僅針對有僱用員工之 場所
辦理方式	全面性普查	公務資料與調查整合式普查,未調查部分以公務資料設算插補。	全面性普查	全面性普查
	提供面訪、留置填表及 網路填報等管道。	全面網路填報,僅部分無 法網路填報小型廠商可透 過紙本報送。	採面訪或郵寄調查,透過紙本、網路填報。	提供面訪、網路填報 管道。
最近一次普查實施日期	2017年4月15日至6 月15日普查,5月1 日至7月15日抽樣調查。	2018年5月1日至6月 12日,惟未回表者催收至 2019年1月18日。	2016年5月20日至7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至7月22日,惟網路填報者提前於6月7日至6月30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美國則採公務及調查整合式普查,未調查部分以公務資料設算插補。另應數位科技發展,我國及前揭國家皆推動網路填報,其中美國已全面推行,改為其一人類稱為一個人類,以減輕部分話,以減輕部分。綜觀各國辦理方式,並建構多元化資料蒐集管道,,並建構多元化資料蒐集管道,是為普查辦理之趨勢及規劃重點。

肆、110 年普查規劃 構想

爲妥適規劃 110 年工業及 服務業普查,經檢討上次(105 年)普查各項細部作業,蒐集 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政策,參 考各國辦理經驗,並邀請有關 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 研訂本次普查規劃構想,其規 劃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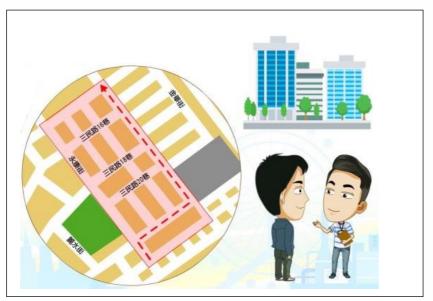
一、全面訪查我國工業及 服務業企業、場所, 完整掌握工商業對象

本次普查採全面訪查,凡 經營工業及服務業之企業、場 所單位均爲普查對象,透過普 查員於普查區內全面踏查判定 行業、營業地址等基礎資料, 完整掌握國內工商單位及其經 營狀態,並可作爲各產業統計 調查之抽樣、推計及校正基礎。 而非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業 者,因流動性高,對象掌握具 挑戰性, 昔爲不影響普查工作, 於普查中間年辦理專案調查蒐 集。本次規劃於普查期間一併 由普查員進行攤販對象蒐集, 以作爲普查次年之「攤販經營 概況調查」抽樣、推計基礎, 提升其統計確度,於結合工商 普查及攤販調查兩項統計結果 後,完整呈示國內工商業發展 現況。

二、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修訂,精進相 關問項

本普查除蒐集廠商基本資料(包括經營行業、人力運用 情形,以及資產、收入、支出 等財務資訊),並蒐集研發投入、營運數位化、三角貿易等

圖 1 普查員踏查判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

特徵,以掌握企業營運發展趨勢。本次普查除延續前述核心問項外,並應智慧科技發展,強化企業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及機器人等選項,俾了解數位科技發展應用情形。此外,因企業財務報告編製導入IFRSs,爲配合近幾年新適用之IFRS9、IFRS15及IFRS16等公報,調整財務問項定義及內容,方便企業填報,並提升普查統計結果及產值估算品質。

三、調整實地訪查期間, 便利企業填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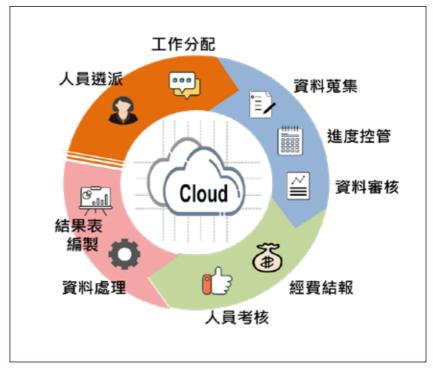
近幾次普查之訪查工作皆 於4月15日至7月15日實施, 與5月營所稅、綜所稅等稅務 申報時間重疊,造成企業困擾 及塡報負擔。爲改善前揭情形, 本次普查規劃調整訪查期間, 於6月1日至8月15日實施, 期藉此增進企業塡報意願,並 提升資料品質及普查執行效率。 至臨時普查組織,配合實地訪 查期間,並考量人員遴選、表 件審核及經費核銷等作業,普 查處預定於3月至9月間組設。

圖 2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期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普查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統計·調查



四、加強普查數位化,增進作業效能

爲應資訊技術發展,普查 作業從準備階段之人員遴派、 工作分配,實地訪查階段之資 料蒐集、進度控管、線上檢核、 經費結報、人員考核,至資料 處理及統計結果編製,各階段 皆已全面數位化。在資料蒐集 方面,因應資訊技術大幅進步, 行動裝置普及率提高,爲利小 型商家透過手機或平板等裝置 上網填報普查資料,特採用響 應式網頁設計普查表網路填報 系統,冀提升填報意願;此外, 進一步整合普查網路填報、審 核輔助及行政作業管理等資訊 系統,持續優化經費結報、訊 息通報等功能,俾即時掌握調 查進度、資料品質,並增進普 查作業效率。

五、連結運用大數據,精 進母體品質

為應數據整合應用趨勢, 強化公務資料輔助普查作業之 價值,本次普查自普查方案奉 行政院核定後,即積極聯繫工 商業相關主管機關,彙整業者 單位名稱、聯絡資訊、財務資 料等,精進母體內容,俾提高 普查執行效率,並供輔助檢核 各業專屬調查表財務問項。 各業專屬調查表財務問項。 將建立常川運用大數據體 制,作爲非普查年工商母體 對更新之基礎,提升非善 查年母體品質:未來更將善用 公務資料簡化問項,期降低廠 商重複提供資料情形,減輕受 查者負擔。

伍、結語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是對經濟發展之定期體檢,透過歷次普查報告詳實記錄產業發展脈動,統計結果向爲規劃國家及區域發展政策之重要參據,也是公私部門研究相關議題之基礎:惟近年民衆對於個資保護意識高漲,調查環境急遽變化,提供具時效性與正確性資料。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除既定任務外,並與時俱進,透過強化名冊聯絡資訊、加強普查作業數位化、調整訪查期程、提供

多元填報管道,提升普查執行效率,並輔以大數據連結運用,精進普查相關作業,期中央與地方普查工作人員共同努力,如期如質完成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重要使命。❖